雙邊貿易一組

檔號	/	保存年限	
	/ /		

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　函

機關地址：34 Paschimi Marg, Vasant Vihar, New Delhi-110057, India
承 辦 人：謝丞淵
聯絡電話：91-11-4607-7722
電子郵件：cyhsieh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竺經字第 106000018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(共 54 頁)

主旨：檢送印度商工部反傾銷局對自孟加拉、我國、韓國、印尼、巴基斯坦、泰國進口之過氧化氫(Hydrogen Peroxide)反傾銷調查案反傾銷調查案終判報告 1 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印度商工部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告辦理。

二、該報告指出案涉產品自我國進口量高於 3.7%，不適用微量豁免(報告第 33 頁)，且具傾銷事實，並對印度產業造成實質損害，建議課徵每公噸 56.33 美元之反傾銷稅(報告第 50-54 頁)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副本：

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

東北亞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1060003231

106. 4. 13

國際貿易局
傳真收文